

永康市楚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6日，永康市楚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楚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90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楚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楚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楚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金兔大道48号,是一家专门从事保温杯生产的企业。现企业投资505万元,租用浙江科迪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金兔大道48号的1幢3层占地为4660m²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购置水涨机、拉伸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水涨、拉伸、喷漆等工艺,形成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规模。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向永康市经信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17211-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楚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8年8月编制了《永康市楚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28日通

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楚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行批[2018]20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1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喷淋废水、水涨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放，抛光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地联建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调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抛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废气。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

喷漆、调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动态离心+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体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漆、稀释剂桶等危险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轮、水喷淋除尘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生活污水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抛光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漆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60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漆、稀释剂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轮、水喷淋除尘污泥、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企业已建危废仓库,截止验收日,危废仓库有一定的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漆、稀释剂桶,具体见企业危废台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楚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示，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尽快规范废水标排口设置，完善废水管道、废水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楚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张春雷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春雷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张春雷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张春雷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春雷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6	专家组	张春雷 杨文峰	

永康市楚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6日

